#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验资的目的和意义

### 一、验资的目的

验资是验证资本的简称，乃是我国注册会计师的一项法定鉴证业务。它是以第三者身份对企业收到投资者实际投入资本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证明。其目的是为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或变更登记以及向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最初出现在外商投资企业方面。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为适应对外开放，鼓励外商来华投资，我国先后制订了有关法律、法规，其中都对验资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1983年9月2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修改后的条例为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又如1988年4月1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八条规定"中外合作者的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或者有关机构验证并出具证明。"同年6月3日公布并于7月1日

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将“验资证明”与“资金信用证明”和“资金担保”列为企业法人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但未明确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何种文件。后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该《条例》制订的《施行细则》第三十四条中对三种证明文件作了如下解释。

“资金信用证明是财政部门证明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数额的文件。”这就是说，资信证明只能由财政部门出具，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验资证明是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出具的证明资金真实性的文件”这项规定在当时无疑是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而言的。

“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申请登记时应提交资金担保。资金担保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出具的保证被担保人资金真实性的文件。”所谓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应是指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当时需要注册会计师验资的还只限于外商投资企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经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定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这个法律中明确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缴纳出资后，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为了配合《公司法》的实施，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的登记行为，在 1994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是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或者申请变更登记的必备文件。这样，使注册会计师的验资业务进一步扩大到所有公司制企业。其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加强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登记管理,又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并于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这个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验资证明所包含的内容以及不同出资方式的具体要求；同时也明确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的非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的登记管理也参照这个规定执行。这样，不仅使注册会计师在承办验资业务时有所依据，而且又进一步扩大了验资业务的领域。

二、验资的作用

由于注册会计师验证企业投资者投入资本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的一项极为严肃而重要的任务，并且需要验证的领域日益扩大,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加强经济管理、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有其积极作用。

1. 验证资本是加强经济管理的一项有力措施

在我国，凡是设立企业都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登记并接受其管理和监督。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能否批准登记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要看这个企业的投资者认缴的资本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最低限额,是否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如果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这样，就可以防止企业因投入资本不足或未投入资本就匆促上马，而造成不良后果。即便是对外商投资企业来说，虽

然情况不同，在投资者尚未缴付资本以前，就已得到批准并颁发了营业执照，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仍要严格检查这些企业的投资者在企业核准登记以后是否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原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中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第五条中又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并予公告。”1988 年 4 月 13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九条也规定“：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规定，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合作条件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履行，限期期满仍未履行的由审查批准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由此可见，投资各方能否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是关系到企业能否批准设立的一个重要条件。即使是外商投资企业因批准在前，缴资在后，也有可能因为投资方或合作方不能履行缴资义务或提供合作条件而需撤销登记。正是因为注册会计师的验证资本，可以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供有力证明，作为审批依据，这对于加强企业管理无疑是非常有利的。

2. 验证资本是保护投资各方合法利益的必要手段

投资者向企业投入资本的数额不仅表明他在企业中应承担经营风险责任的限额而且也代表该投资者在企业中应享权益的份额。这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中都已明确了的。例如，我国《公司法》在第四条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又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二十二条也规定"：中外合作者依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分配效益或者产品，承担风险和亏损。"因此，为了使企业能够按计划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使投资各方能够获得预期效益，所有投资者都应及时、足额地缴清认缴的资本。任何一方拖延缴付或欠缴资本的行为不仅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也会由于资本未全部缴足，使企业难以如期产生效益，从而影响另一投资方的利益。通过注册会计师对企业投资各方投入资本的验证，可以促使他们依照约定及时、足额地缴付资本，既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又保护了投资各方的合法利益。

3.验证资本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

在我国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在现有企业中绝大部分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也是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

的实际需要，并保持一定的经济实力，必须根据规模大小和经营范围的不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注册资本数额。并且在投资方认定出资额以后，必须如期、足额将资本投入。对这个问题，债权人是非常关心的。以申请贷款为例，银行方面往往以资本全部到位并经依法验资作为一个重要条件。尽管影响企业偿债能力的不仅在于初始投资是否已全部到位，更为重要的是经营管理的好坏、盈利水平的高低，净资产的多寡。然而投资方认缴的资本未及时缴足，很可能因为资金周转困难而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削弱偿债能力，损害债权人利益。如果企业投资者认缴的资本不能全部到位的情况进一步发展，会使社会经济秩序产生严重影响。通过注册会计师对企业投资各方投入的资本进行验证，有助于督促他们如期、足额缴付资本，使企业一开始就有较为稳固的经济基础，具备了企业法人应具备的物质条件。这不仅对债权人利益有保障，而且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第二节　验资的风险及其防范

一、验资是一项高风险业务

验证资本既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业务中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有别于国际上大多数国家会计师业务的一项特殊任务。自我国恢复和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在全国各地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事务所的共同努力下，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为进一步完善验资法规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但是，我们也不能不清醒地认识到在验资工作中确实也暴

露了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带来了极大的风险。近几年来，各事务所由于承办验资业务而被卷入的诉讼案件逐年上升，涉及面相当广。既有出现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经济大案之中，也有不少企业因债务纠纷引起的涉讼案件而把执行验资业务的事务所也列入被告行列。正因为如此，在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和普遍关注，认为验证资本确实是一项高风险业务，稍有不慎就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从已公开报导的一些案例来看，法院审理结果使有些事务所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也有些事务所可能由于诉讼程序、因果关系、赔偿顺序等种种原因，最终获得胜诉。不管怎样，我们从某些案例中不难获取应有的教训。下面七个案例，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

1.有一家实业公司是新设立的企业，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验资。实业公司提供的验资证据是：委托单位的章程、上级主管公司的资金平衡表和同意拨款的证明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就根据上列各项证件认为该实业公司的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已由上级主管公司拨付，出具了验资报告。

2.有一家食品公司也是新设立的企业，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验资。食品公司提供的验资证据是：投资甲方交来的在峪行有存款人民币 240 万元的资信证明和投资乙方交来的三台汽车的照片、行驶执照和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的价格清单。会计师事务所就根据上述证件，出具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已到位的验资报告。

3.有一家养殖场是由四个自然人合伙组建的,委托某审计事务所为其进行验资。该养殖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万元，四个自然人认缴的资本实际尚未投入,仅由当地财政所出具担保信函。审计事务所即据以出具了验资报告。

4.某公司是一家老企业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为其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证资本。该公司原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这次拟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资金来源即以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转入。会计师事务所即为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增资人民币 300 万元的验资报告。

5.某公司也是一家老企业。当时准备联合九家公司组建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 5 亿元,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该公司提供的证据是 在该公司新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董事会同意其他九家公司加入集团公司的决议、该公司和其他九家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和当期会计报表，其他九家公司加入集团公司的申请书。会计师事务所即据以出具验资报告。

6.某公司是一家独资经营的老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后来,投资方与杨某等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原有股权分别转让给他们。该公司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股权转让和实有资本进行验证。会计师事务所即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当期会计报表,股东明细账和记账凭证以及开给杨某等三人的股款收据为依据,出具验资报告,证明原投资方已将拥有的股权转让给杨某等三人,并分别列示各人出资额急所占股份比例。

7. 有一家经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96 万美元，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颁发临时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不久，即请某国营公司为担保向银行贷款 96 万美元，采用即期信用证方式向国外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后来，该项设备从某口岸报关入境，并经商检部门出具价值鉴定证书。这家外商投资企业收到设备后即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就以货物进口报关单，商检部门价格鉴定证书和由某银行转来的进口设备发票等文件为依据,出具了验资报告。

上面七个案例，虽然验资对象不同，验资类型和范围也各异,但是在验资程序、取证范围等方面显然不够规范,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陷,因而蕴藏着相当大的风险,值得我们深思。

二、产生验资风险的原因

验资风险从何而来，概括起来不外是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

在主观因素方面：

1. 注册会计师自身素质不高，风险意识淡薄。有些注册会计师误认为验资工作比较简单,费时少、收效快,因而放松了应有的警惕。往往在不了解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对委托和受托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未作明确规定，对验资风险未作认真评估的情况下，就匆忙接受委托。这样必然要承担相当大的风险，有的注册会计师缺乏健康的经营思想，置职业道德、业务质量于不顾,片面追求业务数量,来者不拒,多多益善。甚至还迁就委托方的要求，在未取得确切证据的情况下，就出具验资报告。

这样做的结果,虚假不实在所难免,风险也就更大了。

2. 验资程序不规范，执行不严格。在我国恢复和重建注册会计师制度初期，各项业务的基本程序都未作统一规定。各事务所对验资业务的基本要求也是各搞各的。有的事务所虽然已制订了验资工作的书面规定，但由于经验不足，规定内容还比较粗糙。后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了《验资工作规则(试行)》,从那时起,才有了统一的规定。但其内容还比较原则,方法也不够完善。直到 1995 年 12 月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出台，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体系。特别是在《独立审计实务公告》中对验资业务提出规范化要求，这是很大的进步。但尽管有了这些规定，有的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中还不够严格，这正是产生验资风险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3.某些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相关知识贫乏。一般来说，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越强，其验资业务所带来的风险就越低。反之，则风险就越高。验资的专业胜任能力，除了会计专业外还必须具有相关的知识。包括法律、金融、外贸、外汇等方面的知识。过去发生过的一些验资失误，其中有些与相关知识贫乏有很大关系。往往只注意那种拨款证明，投资协议或某些单位的担保信函等证据，而忽视了财产的所有权的移转占有。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验资中往往由于外贸知识不足而受骗上当的也不乏其例。这正说明，业务水平不高，相关知识贫乏是难以胜任验资工作的。不注意这一点就要冒极大的风险。

在客观因素方面：

1. 委托单位或投资者缺乏应有的道德品质，故意弄虚作假。某些委托单位为了骗取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有时会串通某些银行的业务人员伪造‘ 进账单 ”,作为验资证据。如果注册会计师工作马虎，不去进行函证或不去查阅银行对账单，往往会因此而落入圈套。这种情况，出具伪证的银行业务人员虽然要承担责任，但承办验资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也推卸不了责任，可能会被卷入法律诉讼之中。还有一种情况，某些投资者有时会向其他单位借来一些机器设备并托人代开一张发票冒充实物投资，如果注册会计师看到这些实物和发票就信以为真,不作进一步查对核实,也会受骗上当。

2. 某些私营经济小区为了吸引投资者进入本区设立企业，想方设法为验资大开绿灯，他们与银行某些业务人员串通，自行筹集或借用银行资金,在银行设立‘ 周转金 ’账户,供验资之用。当委托单位需要验资时，所需投资款可以顺利地从该“ 周转金 ” 账户转入委托单位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作为投资者的“ 出资 ”。取得银行进账单后就委托事务所验资。其实这笔款项早已从临时账户划回‘ 周转金 ’账户。所以这笔‘ 周转金 ” 可以无数次的为不同的投资者使用，实际上投资者从未投入一丝一毫的资本。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同某些证券营业部业务人员串通，挪用客户的保证金作验资之用。注册会计师如果不去查验资金来源，也不问投入资本是否确实存在，就会被他们的假象所迷惑，做出了虚假不实的验资报告。

3.社会有关方面对注册会计师在验资中应承担的责任缺

乏正确的理解，也引起了不少麻烦。我们知道，所谓验资是验证在一个特定时点上的资本到位情况。这个特定时点就是指注册会计师所验证的各投资者认缴注册资本实际投入的截止日期。验资报告就是反映这个时点上的实收资本金额，是应当可以信赖的数字。但是，注册会计师不可能也不应当对委托单位在这个时点以后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做出任何保证。可是社会上有关方面对注册会计师的验资责任并不是都了解得很清楚。某些债权人当遇到委托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债务时，往往会误认为由于当时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实所造成，就把那家事务所一并告上法庭，使他们不得不穷于应诉，干扰了正常业务的开展。这也是值得重视的一个因素。

三、防范验资风险的对策

分析了产生验资风险的原因以后，我们应当采取相应对策，将可能发生的风险防患于未然，避免卷入诉讼漩涡。从已有的经验来看，在验资工作中至少必须注意下列几点：

1.谨慎选择客户。要防范和控制风险，必须对客户进行慎重的选择。包括了解委托单位的道德品质和在社会上的信誉，以及他们对验资目的和双方应承担责任的了解程度。验资业务中不少是新客户，更应对他们组建情况进行深入了解，不能盲目从事。因为缺乏正直品格、不了解验资目的和双方应承担责任的客户，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和验资证据的可能性会增加。如果事先不加审慎考虑，最终结果可能会导致产生较大的验资风险，甚至会卷入难以预料的法律诉讼。

2.强化风险意识。防范和控制风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提

高对风险的认识程度。只有在思想上真正认识到验资风险的广泛存在和可能带来的严重危害，才能克服麻痹大意。那种认为验资工作简单，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解决问题的想法是要不得的。要知道验资项目虽是单一，但涉及范围却很广，而且都必须作详细审验，在验资程序中不适用重要性原则也不能采用抽样审计方法,必须有计划、按步骤地进行,不放松每个细节。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验资比审计更为复杂，只有保持高度警惕,才能减少验资风险。

3.充实与验资相关的知识。验资工作中一个关键问题要弄清楚，即验资涉及的财产所有权是否已转移过来，是否为委托单位所控制。财产所有权是由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权构成的一种财产权利。其中占有是指所有人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是所有权的最基本的权能之一。没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都无从谈起，所有权也不能得到充分体现。验资工作中必须十分注意这个问题，除某些特殊情况外，应以所有权的转移占有作为资本到位的重要标志。那种单纯凭一纸证明、一份协议或一封承诺书就认为资本已投入的做法，是非常冒险的，容易受骗上当，导致验资失误。为了做好验资工作，还必须熟悉与验资相关的知识，要多学习，多请教有关专家，多翻阅有关资料。只有具有丰富的知识，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才能识别真伪，防止可能发生的疏漏。

4.严格执行验资程序。要防范和减少验资风险，必须规范验资行为，严格执行验资程序。不论何种验资类型，也不论何种出资方式都要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

资》有关规定,经过审验,取得充分而适当的验资证据,完成各项审验程序。现在《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经过修订，比原来更为完善，更有助于验资工作的开展。但客观情况是千变万化的,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将会不断出现。《公告》不可能包罗万象。在执行过程中对遇到的各种情况必须反复研究，选择必要的审验程序。有时为了弄清事实真相,还要追加审验程序,进一步获取佐证,寻根究源,弄得个水落石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因工作失误而埋藏着隐患。

5.健全内部质量控制。既然大家已经认识到验资确是一项高风险业务，为了切实有效地控制风险，在事务所内部应根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和运用一系列的控制手段。应当从接受业务开始,一直到制订计划,实施审验程序,撰写验资报告等各个环节上都要经过层层审核严格把关。特别是要选派思想作风正派、业务水平较高、知识面较广的人员担任事务所的最终审核，对每个验资案件进行详细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注册会计师追加审验程序，补充取证，使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验资报告出不了事务所大门。这对控制验资风险是非常必要的。

6.通过大力宣传和沟通情况，使社会各方面都能充分理解注册会计师验资的目的和应承担的责任。力求避免由于委托单位财务状况恶化，无力偿还债务，某些债权人因为追索无着落就不问青红皂白转向事务所索赔情况的再度出现。当然这并不等于说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承担责任。如果委托单位财务状况的恶化确实是由于资本不

到位所造成，而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又出具了虚假的验资报告。同时，债权人已经向委托单位和尚未投入资本或投资不足的投资者追索，而对方确实无力偿付。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要在验资报告证明的金额范围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证明金额只有部分是虚假的，那么只就其虚假部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投资者已将认缴资本如数投入而委托方的财务状况恶化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所造成，或者投资者虽未投入应缴资本，但债权人并未向其追索，则验资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事务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观点如果为大家所掌握，就能实事求是处理问题。

当然，我们应当认识到注册会计师事业是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它既是一种为减轻社会经济风险的活动，同时也是一种分担社会经济风险的活动，它在提供服务获取报酬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这并不等于说风险是客观存在，我们是无能为力的。恰恰相反，如果通过我们自身的努力，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以达到趋利避害，化险为夷,是完全有可能的。

# 第二章　验资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验资的类型和范围

验资依其不同的目的可分为‘设立验资’和‘变更验资’两类。设立验资是对拟设立的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的审验。变更验资是对已设立的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的审验。这些依法应当进行验资的企业统称之为“被审验单位”。由于验资是以被审验单位的出资者将资本投入或退出作为审验标的的，凡是不发生上述情况的企业不需要进行验资。过去曾经要求那些已设立的企业每年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年检时，也要对其实有资本重新进行审验，称之为年检验资。实际上这是属于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范畴,不应称之为验资。在这次修改《独立审计实务公告》时已不再列入,这样,使验资含义更为清晰了。

由于验资的目的不同，其审验范围也有不同。设立验资的审验范围是审验申请的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审验单位的出资者是否按照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出资币种,如期足额的投入资本，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变更验资的审验范围是审验申请变更的注册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协议、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其中增加注册资本的，尚应审验与增资相关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出资币种等;减少注册资本的,尚应审验与减资相关的原出资者、减资金额、减资方式、减资期限、减资币种、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以及减资后的出资者、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

验资如果按出资者出资方式来区分，还可以分为货币资金验资、实物资产验资、无形资产验资和净资产验资等等。由于出资方式不同，其审验范围也各不相同。以货币资金出资的应当审验出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是否已存入被审验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验资专户，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应当通过现场观察、监盘实物、查核产权归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或价值鉴定或各出资者商定的基础上审验其实物资产作价是否合理;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通过审阅证件、查核产权归属，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资产评估或各出资者商定的基础上审验其无形资产作价是否合理；以净资产折价入股的，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或出资者以债权转增资本的以及因合并而增加资本的或因合并、分立、注销股份等而减少资本的，都应当以审计或评估报告为依据，审验其注册资本的增减变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